

基隆市私立長庚森林幼兒園

負責人：高○順

處分日期：112年2月4日

處分文號：基府教前罰貳字第1120200361號

處分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9條第9款處以罰鍰。

處分理由：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，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。